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每月更新公佈；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重組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15 日內容有關股份於 2023 年 8 月 15 日上午  
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載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  
佈；及(b)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9 日、  
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8 月 8 日、2022 年 9 月 8 日、2022 年 10 月 7 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及 2023 年 7 月 13 日內容  
有關（其中包括）該等重組交易的公佈。

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10 日的公佈所披露，於 2023 年 3 月 24 日（聯交所交  
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控股公司訂立條款文件，據此，控股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股份。

於 2023 年 8 月 14 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  
據此（其中包括），(a) 該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現金  
可換債；(b)本公司已同意修訂 Crescent Spring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c) 該投資者已  
有條件同意收購已收購 Crescent Spring 債券。

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將取代條款文件項下的重組安排，據此，控股公司不再為重組框  
架協議的訂約方，及本公司將不會安排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股份以抵銷其根據已收購  
Crescent Spring 債券欠付的未償還債務，即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10 日的公佈所  
述的債務可換債及債務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於適當或有需要時另行刊  
發公佈，說明該等重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詳情。

## 重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重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2023年8月14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該投資者

該投資者及其最終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待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計劃採取以下措施作為其重組工作的一部分：

- (a) 增加法定股本：擬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 (b) 該投資者認購現金可換債：該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該投資者名義發行現金可換債；
- (c) 行使換股權：完成後，該投資者將行使現金可換債或首批已收購 Crescent Spring 債券若干數額的換股權，而 Crescent Spring 將於完成後行使 Crescent Spring 債券（扣除已收購 Crescent Spring 債券）若干數額的換股權，確切數額及換股安排將於簽署正式協議時釐定；
- (d) 修訂 Crescent Spring 債券：需待 Crescent Spring 同意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修訂（其中包括）Crescent Spring 債券的到期日及換股價；
- (e) 收購已收購 Crescent Spring 債券：該投資者應將收購已收購 Crescent Spring 債券，其中，收購首批已收購 Crescent Spring 債券應與其他該等重組交易同時完成。完成收購餘下已收購 Crescent Spring 債券的代價結算安排應由 Crescent Spring 與該投資者進一步磋商協定；
- (f) 配售事項：本公司應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的完成應與完成同時發生；及
- (g) 債權人計劃：計劃現金代價（相等於認購現金可換債之預期所得款項）及計劃股份將按彼等各自之受理申索比例分派予受理申索之計劃債權人。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訂明的條件，其中包括，(i)認購現金可換債的完成；(ii)根據行使換股權向該投資者及 Crescent Spring 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iii)修訂 Crescent Spring 債券生效；(iv)收購首批已收購 Crescent Spring 債券；及(v)配售事項，應於完成時同時發生。

完成亦應於重組框架協議訂明的有關債權人計劃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與債權人計劃的生效日期同時發生。

本公司、Crescent Spring 及該投資者將訂立正式協議，載列該等重組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包括所有交易金額（將由正式協議中各訂約方確定））。

## 每月更新資料

本公司每月將就該等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任何進一步發展刊發公佈。本公司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更新任何重大進展。

## 收購守則的涵義

###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投資者、Crescent Spring 及彼等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佈日期，該投資者及 Crescent Spring 為一致行動人士。

緊隨(a) 該投資者行使其換股權以悉數兌換現金可換債及已收購 Crescent Spring 債券；及／或(b) Crescent Spring 行使其換股權以悉數兌換餘下 Crescent Spring 債券，並有權獲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該投資者及 Crescent Spring 各自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現金可換債、配售事項及 Crescent Spring 債券所涉及之換股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超過 30%之權益（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現金可換債及 Crescent Spring 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所涉及之股份及計劃股份之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因兌換現金可換債及 Crescent Spring 債券、計劃股份以及配售事項所涉及之股份而引致者除外）。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該投資者及 Crescent Spring 須就該投資者、Crescent Spring 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就並非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26.1 則除外。

該投資者及 Crescent Spring 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即獲至少 75%以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作出之獨立票數批准，而該投資者兌換現金可換債及已收購 Crescent Spring 債券以及 Crescent Spring 兌換餘下 Crescent Spring 債券將須經超過 50%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執行人員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由於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乃完成之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重組交易將不會進行。

## 同意特別交易

股東中，亮達投資有限公司及戴小兵博士為債權人計劃項下債權人股東。亮達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家俊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亮達投資有限公司於 719,763,500 股股份（佔股份約 21.51%）中擁有

權益，戴小兵博士於 158,504,000 股股份（佔股份約 4.74%）中擁有權益，及債權人股東於合共 878,267,500 股股份（佔股份約 26.25%）中擁有權益，對本公司提出的申索總額約為 8,163,598 港元。倘債權人計劃生效，債權人股東將根據債權人計劃收取款項及股份，而該等款項及股份不會支付及配售予其他股東。因此，根據債權人計劃向債權人股東償還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註釋 5 項下之特別交易，並須獲執行人員同意，惟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就債權人計劃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

除債權人股東（包括亮達投資有限公司及戴小兵博士）將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債權人計劃、認購現金可換債、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後，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警告

該等重組交易須待該等重組交易的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i)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及(ii)聯交所已批准 Crescent Spring 債券（經修訂 Crescent Spring 債券修訂）及現金可換債涉及的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所涉股份上市及買賣。倘未批准 Crescent Spring 債券（經修訂 Crescent Spring 債券修訂）及現金可換債涉及的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所涉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重組交易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因此，該等重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已收購 Crescent Spring 債券」 指 全額 Crescent Spring 債券的部分，應由該投資者自 Crescent Spring 收購。緊隨有關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根據已收購 Crescent Spring 債券欠付 Crescent Spring 的債務將轉而變為本公司欠付該投資者的債務

「受理申索」 指 計劃管理人根據債權人計劃受理的申索

「修訂 Crescent Spring 債券」	指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 Crescent Spring 債券作出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現金可換債」	指	本公司將向該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將用作計劃現金代價
「申索」	指	本公司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為已知或未知、現時或日後、確定或或然、已算定或未算定，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物之債務或負債、任何法例或法令所涉之任何負債、違反信託產生之任何負債、合約、侵權行為或委託產生之負債及賠償責任產生之任何負債，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或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經修訂）（如有規定）強制清盤時獲接納以待證明
「本公司」	指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2）
「完成」	指	以下事項應發生：(i)完成認購現金可換債；(ii)完成收購首批已收購 Crescent Spring 債券；(iii)行使換股權；(iv)修訂 Crescent Spring 債券生效；及(v)債權人計劃生效
「債權人」	指	本公司所欠付申索的任何人士
「債權人股東」	指	股東及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且亦為債權人之人士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按債權人接納的條款向其債權人提呈的建議安排計劃，以悉數解除申索，附帶或須作出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或實施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Crescent Spring」	指 Crescent Spr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 Crescent Spring 債券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Crescent Spring 為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 91%權益。於本公佈日期，Crescent Spring 及其控股公司各自並非現有股東
「Crescent Spring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 Crescent Spring (作為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認購協議向 Crescent Spring 發行的本金額為 130,000,000 美元且到期日為 2020 年 9 月 29 日的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股份 0.168 港元(可予調整)，本公司於悉數兌換後可發行的股份上限為 6,012,500,000 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3 月 22 日、2018 年 7 月 13 日、2018 年 8 月 15 日及 2018 年 11 月 2 日的公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行使換股權」	完成後，該投資者行使現金可換債或首批已收購 Crescent Spring 債券項下的換股權，而 Crescent Spring 行使 Crescent Spring 債券(扣除已收購 Crescent Spring 債券)項下的換股權
「首批已收購 Crescent Spring 債券」	指 已收購 Crescent Spring 債券部分，應由該投資者於完成時自 Crescent Spring 收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壕環境股份有限公

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32.SHE），其單一最大控股股東陳作濤先生持有其約 19.88%）及該投資者的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獨立股東」	指	除(i)債權人股東；(ii)參與該等重組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於該等重組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及(iii)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重組交易、清洗豁免、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放棄投票的人士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該投資者」	指	天壕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名或多名配售代理人將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將促使獨立第三方於完成的同時認購足夠數目的股份，以確保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條的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14 日的有條件重組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協議雙方已協定實施該等重組交易
「該等重組交易」	指	(i)增加法定股本；(ii)該投資者認購現金可換債；(iii)修訂 Crescent Spring 債券；(iv)收購已收購

Crescent Spring 債券； (v)配售事項；及(vi)債權人計劃的統稱

「計劃現金代價」	指	以現金支付相等於認購現金可換債所得款項的金額
「計劃債權人」	指	擁有受理申索的人士
「計劃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將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發行現金可換債、修訂 Crescent Spring 債券、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債權人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建議根據債權人計劃結算應付該等債權人股東的債項，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特別交易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 Crescent Spring 債券及現金可換債（經修訂 Crescent Spring 債券修訂）涉及的換股股份、及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條款文件」	指	本公司與控股公司就（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所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4 日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有條件條款文件（經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4 日的補充條款文件修訂及補充）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的豁免，以豁免因配發及發行 Crescent Spring 債券及現金

可換債涉及的換股股份及計劃股份導致該投資者及 Crescent Spring 須就該投資者、Crescent Spring 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就並非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23 年 9 月 22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及溫子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景哈利先生、黃紹武先生、曾慶贊先生及王錯玲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延斌博士、黨偉華博士及溫文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述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